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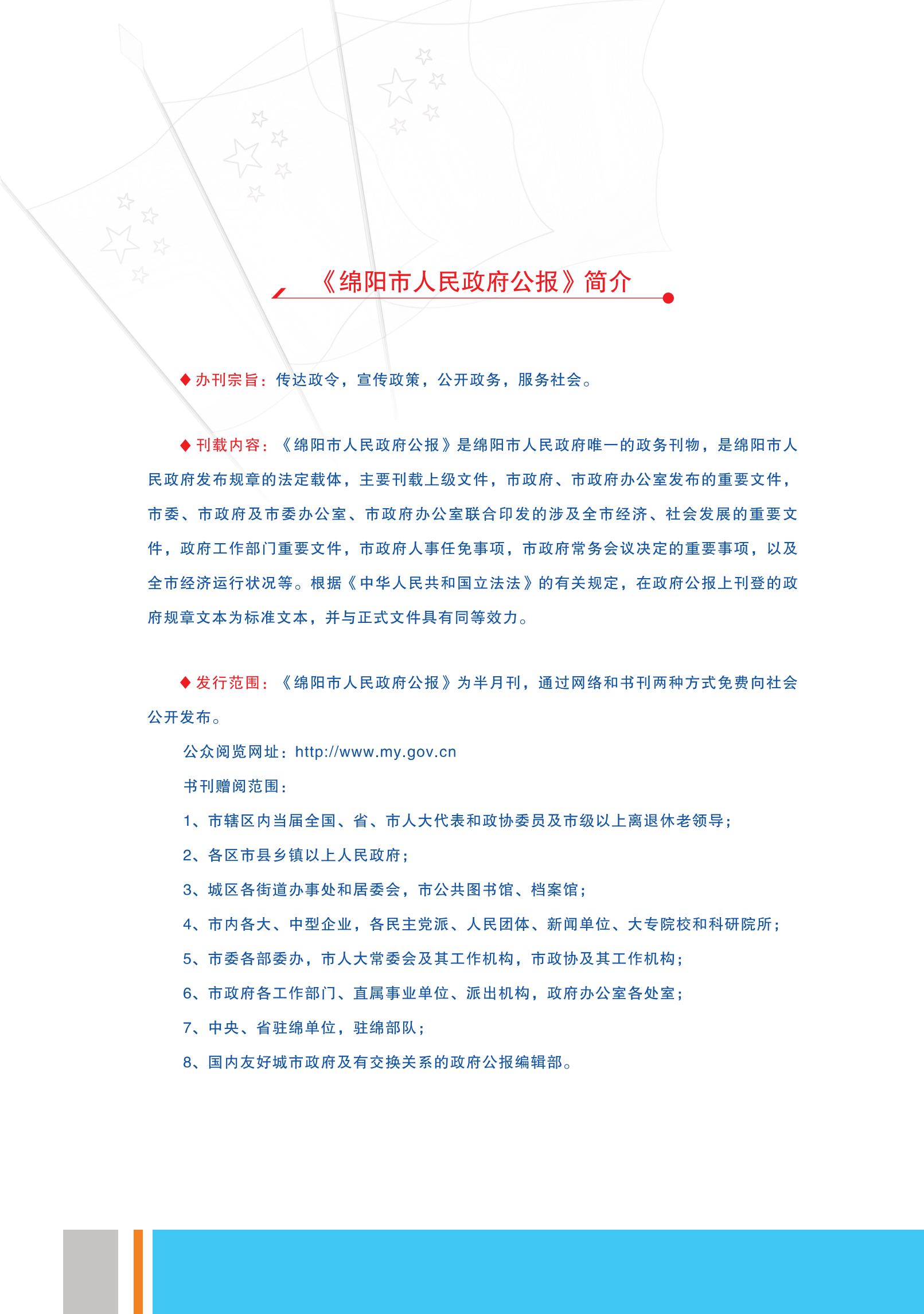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5号(总号46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5号
(总号467)
2016年8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48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63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6〕64 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五大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30 号	17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	
质量强市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2 号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8 日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企业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确保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动力。

（二）目标任务。经过 1—2 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 年左右使实

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一是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年减税额 5000 亿元以上。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四是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五是能源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和工业用气价格合理降低。六是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 4.9% 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由 8.3% 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三) 主要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成本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针对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一方面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缓解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逐步解决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过高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突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差别化,既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又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在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环境、发挥好金融系统支持作用,有效降低外部成本的同时,引导实体经济企业采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等挖潜增效措施,降低企业内部成本。

坚持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以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为前提,发挥好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广大员工的关键作用,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牵头单位:财政部,参加单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 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牵头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保监会)

(六) 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七) 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7 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

林业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银监会)

(九)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适当调整不良资产转让方式、范围、组包项目及户数方面的规定,逐步增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完善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税务总局,参加单位:国务院国资委)

(十一)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稳妥推进民营银行发展,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牵头单位:银监会、商务部,参加单位:人民银行)

(十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在投资者分类趋同的原则下,分别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准入标准和审核规则。加快债券产品创新,发展股债结合品种,研究发展高风险高收益企业债、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专项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加大信息披露力度,规范债券发行企业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牵头单位: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财政部)

(十三)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在合理调控外债规模、促进结构优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的比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影响。(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四)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六)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等)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牵头单位: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业局)

(十八)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

好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十九)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从2016年5月1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以上两项社保费率降低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采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支持各地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十)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二十一)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

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二)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家能源局)

(二十三)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四)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国土资源部,参加单位:财政部)

七、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五)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物流效率。推广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

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参加单位:质检总局)

(二十六)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二十七)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地方政府设立的不合理涉及铁路收费。(牵头单位:民航局、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八)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九)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协调,

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地方政府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摸清目前建筑业所需缴纳各种保证金现状,研究制定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的意见,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

(三十一)加强资金清欠,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二)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三十三)加强先进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

十、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三十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三十五)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三十六)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三十七)利用两个市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双边和多边贸易投资谈判,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三十八)改进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

制度,优化运营模式,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好广大企业职工的作用,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九)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四十)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加快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四十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四十二)分行业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煤炭、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物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十一、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四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由有关部门建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跟踪督促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

工作指导,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

(四十四)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适时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转为常态化工

作,加强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四十五)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部门、各地区要在2017年3月底前进行一次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2017年起,每年年中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进行阶段总结和协调,对后期常态化工作提出要求;在阶段性完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任务后,组织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完善推进降成本工作的长效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等要求，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提高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为重点，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

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2. 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3. 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4.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在 2017 年年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程序和方式清晰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实现有章可循。在 2020 年年底，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集团管控方面。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二)购销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三)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四)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

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六)投资并购方面。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七)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八)资金管理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设立“小金库”;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九)风险管理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

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十)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资产损失认定

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

(三)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相关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四、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

(一)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1.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2.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5.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 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三) 对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四)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处理的具体标准,由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资产损失程度、应当承担责任等情况,依照本意见制定。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开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2. 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3. 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

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 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意见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四)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五)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其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有企业要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

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三)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企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四)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的宣传解释工作,凝聚社会共识,为深入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在适当范围进行总结和通报,探索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8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负责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

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七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重特重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条 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省级政府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安委会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政府予以表彰。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办、中央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政府,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国务院安委会书面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省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五大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3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成都平原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川南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川东北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攀西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川西北生态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9 日

成都平原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一)集成打造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落实《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实施方案》,探索打破行政壁垒、健全合作机制,设立协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力争率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天府”行动计划为抓手,办好“菁蓉会”系列活动,举办第二届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建设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装备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德阳国家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推进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建设,举办第四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提升国防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

工办,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组织实施航空与燃机、核能装备与核技术运用、北斗导航等一批军民融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石墨烯等高端成长型产业。重点推进与十大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加快建设航空动力、航天高新技术、军工电子、信息安全等一批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推动东电集团、长虹集团等龙头企业继续做大做强,支持九洲集团等企业牵头组建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联盟。(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所和绵阳科技城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国家核医学基地等建设。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支持科技金融试点和

投贷联动试点。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支持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建研发机构。发挥好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吸引更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参与。(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四)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对接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航空航天、大型发电装备、智能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加大力度推动中电科(成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京东方 8.5 代线、东风神龙汽车成都基地、成飞民机配套等重大项目。释放沱牌舍得、盛马化工等企业战略重组潜能,抓好金广不锈钢循环经济产业园、科百瑞年产 6000 吨稀土金属深加工等一批传统产业提升项目,提升产业供给质量,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实施“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电商示范”三大工程,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大数据、分享经济等“互联网+”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形成。扶持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产业转型升级支撑。提升发展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要求,做响大成都、大峨眉等旅游品牌,实施“大熊猫”国际旅游战略,筹办旅博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旅游发展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产业培育发展支持力度。大力引进配套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制度,落实鼓励新

能源汽车政策,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产品,拓展本地市场。提高物流信息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清理和规范涉及物流企业的过路费、进场费、相关检验检测等收费,优化蓉欧快铁运行,降低物流成本。创新政策扶持方式,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提升项目审批、工商登记、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务服务水平,重点解决外向型产业保税区覆盖不足、出口退税时间过长等问题。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央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实施精准招商,引进接续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七)铁路。继续加快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成贵客专、川藏铁路成都(朝阳湖)至雅安段、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峨眉至米易段等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建成成都至蒲江铁路、成昆铁路成都至峨眉段扩能改造。启动蓉昆高铁成都经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段、绵遂内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八)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环线简阳至蒲江段、成安渝、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至井研试验段、绵阳至西充等高速公路项目,年内建成成安渝高速公路。进一步加快成都平原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剩余段、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经资阳至潼南高速公路、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九)航空水运。全力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前期工作,实现全面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快遂宁机场迁建、乐山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建设。(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修订完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加快建设成都地铁1号线三期、7号线、3号线(二、三期)、4号线二期、5号线、10号线一期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年内建成成都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进一步加快成都地铁6号线、18号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绵阳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十一)推动成都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落实《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成都平原城市群布局和形态。以成绵乐城际、成渝客专等轨道交通为重点,加快形成1小时经济圈,推动人口大县和部分重点镇接入轨道交通网络,促进同城化发展。完善快速公路网络,推动形成全域互通的快速交通运输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质量。推进成都城市空间、产业、生态、管理和城乡形态“五个转型升级”,有序疏解特大城市非核心功能。做大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转化为城市综合功能区。完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编制,推动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遂宁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抓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可在全省推广的高质量样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天府新区建设。抓好重大产业培育,开展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筹建天府新区专项建设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抓好天府新区“三纵一横”、地铁、有轨电车、中国西部国

际博览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成都科学城,支持“天府创客”等众创空间发展。(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十四)抓好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实施“宜居宜业县城建设计划”,积极参与全省县域经济50强创建活动。提升省级试点镇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建成一批特色小城镇,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就地转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全面扩大开放合作

(十五)加强开放合作平台建设。筹办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第五届中法地方政府合作高层论坛等重大国际性活动,加强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中法成都生态园、新川创新科技园等高层次合作平台建设,落实一批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六)引进高端产业项目。继续发挥川商返乡发展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创交会等重大投资促进平台作用,围绕“双七双五”产业发展需要,引进一批高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七)积极创建中国(成都)内陆自贸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进一步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贸易、投资、创新协调发展,促进内陆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占据全球价值链重要地位,探索内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新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十八)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开展“减排、压煤、抑尘、治车”等重点工作,强化岷江、沱江流域控源减排,加强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九)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加快推进成都市、雅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七、强力推进脱贫攻坚

(二十)推进“五个一批”行动计划。把推进职业教育和脱贫攻坚相结合,开展就业培训,通过

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对已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以德阳、绵阳、遂宁、眉山、资阳等市为重点,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通过医疗救助扶持一批。抓好“4·20”芦山地震灾区基础设施提升和产业重建,通过灾后重建帮扶一批。实施乐山市马边县、峨边县等7个市36个县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移民搬迁安置一批。(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川南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加强规划引领

(一)编制实施《川南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川南经济区综合交通网规划》、《沱江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规划》、《越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规划》等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二)组织开展《长江上游及主要支流岸线资源开发研究》、《自贡内江同城化发展研究》、《川南四市应急管理联合协作机制研究》等事关川南经济区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三)完善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旅游、市场、公共服务、生态环保、资源开发和能源等专项合作机制,建立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会商制度。(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研究建立企业行业协会联系机制,推动川南四市各行业广泛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五)加快川南城际铁路、成贵铁路、隆黄铁路

叙永至毕节段等项目建设,争取渝昆铁路(四川境内段)年内开工建设,推进蓉昆高铁成都经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宜宾)段、沿江铁路西昌至宜宾段前期工作,加快宜宾铁路交通枢纽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城际铁路公司,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宜宾至彝良高速公路(四川境内段)建设,年内建成宜叙高速公路、叙古高速公路。推进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四川境内段)、宜宾至威信、仁寿至宜宾、仁沐新、宜宾至新市、内江至南溪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联合打通城际间瓶颈路、断头路,整治烂尾路、破损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七)加快长江宜宾至重庆川境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推进长江上游水富至宜宾航道整治工程、沱江自贡至泸州航道等级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务实推进宜宾、泸州两港整合,力争有阶段性进展。(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八)加快推进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批复可研。探索共建川南水务集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九)加快推进泸州、宜宾机场迁建工程和自

贡凤鸣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自贡、泸州、宜宾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川南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长宁—威远、滇黔北—昭通(四川部分)等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建设,推进富顺—永川区块勘探开发,研究设立川南地区页岩气综合勘查开发试验区。(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白酒、机械、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川南传统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十三)积极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通用航空、智能电网、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深入实施“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电商示范”三大工程,加快推进现代物流示范区建设。重点培育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构建川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群。(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

(十四)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探索省市共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研究建立区域协同创新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川南全域旅游开发,以川南文化旅游展示活动为平台,合力推出酒文化、盐文化、竹文化、恐龙文化、大千书画文化、水上休闲等旅游新产品,打造精品文化旅游景区和线路,编制川南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川南经济区要素集聚和资源整合,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研究建立川南产业园,开展川南新区前期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十七)推进川南“一卡通”建设,开展景区市民卡优惠试点。加快川南通信一体化,形成取消移动通信漫游费和长途通信费实施方案。推进区域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八)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建设,扩大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范围。加强区域传染病防治、重大疫情联防联控,促进急救网络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川南四市人民政府)

(十九)共同举办各类文化交流展示活动,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资源服务共享,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文化厅)

(二十)加快推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大乌蒙山片区教育扶贫力度,推动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教育厅)

六、推进市场一体化

(二十一)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撬动社会资本,支持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研究设立川南城市银行。加快建设川南金融信息服务网,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研究建立区域物流合作机制,促进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川南

经济区物流一体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七、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二十三)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区域环境监测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

(二十四)加快推进釜溪河—威远河流域、越溪河流域综合治理,继续推动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

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八、推进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

(二十五)利用各类经贸和投资促进活动平台,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投资促进、项目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城市群建设,加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交流互鉴,深化与滇、黔、渝等毗邻地区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川南四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川东北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抓好规划编制及实施

(一)编制实施《川东北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二)深入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区域协调合作机制

(三)推动组建商贸物流发展专业委员会,办好中国(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暨川东北经济区投资贸易洽谈会。(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推动组建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作对接专业委员会,加强与重庆市有关方面衔接,研究川东北五市融入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发展路线图。(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快西成客专项目建设,力争蓉京高铁成都经南充至达州段、汉巴南铁路纳入国家铁路“十三五”规划,协调推进广元至巴中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成都铁路局,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六)大力推动巴广渝、绵西、营达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南充至潼南高速公路、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北段、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支线、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镇巴至通江至广安高速公路、绵阳至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做好南大梁、遂广高速公路剩余路段建设及扫尾工作。(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大力推进巴中恩阳机场、南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嘉陵江航运配套工程(一期、二期)、南充港都京作业区一期后续工程。开工建设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积极做好渠江风

洞子航运枢纽、渠江达州至广安段航运建设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加快升钟水库灌区二期、红鱼洞水库、白岩滩水库、金鸡沟水库、猫儿沟水库、乐园水库等工程进度,开工建设土溪口水库、渔洞河水库,积极推进亭子口灌区、固军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实施嘉陵江、渠江等流域堤防工程。(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争取宣汉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开发一期工程投产。加快中石化元坝气田经广元至德阳长输管线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南充格润40兆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推进达州300兆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广安垃圾焚烧发电站(二期)和大唐广元罗圈岩、牛峰包等30.6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南部南隆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嘉陵南、巴中江北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基本建成大唐广元望江坪风电场、苍溪佰能秸秆生物质发电厂、广元垃圾焚烧发电厂。(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推进现代产业发展

(十)加快推进南充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完成整车生产线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纯电动客车及电动轻卡投放市场。加快推进南充经开区以晟达新材料为“龙头”的系列项目建设,确保精对苯二甲酸、工业异辛烷、苯酐及增塑剂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建设中国重汽南充生产基地、广元2亿安时锰泰龙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开工建设广安利尔草铵麟项目、南江坪河高碳石墨生产线、巴中经开区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线。(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大力推进全国区域流通节点城市建设,加快南充现代物流园、达州秦巴物流园区、广安

枣山物流园区、前锋物流园区、高兴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下西园区和秦巴电商园,加快推进广元交通物流港雪峰园区、昭化园区、龙潭园区和广元港物流中心4个物流货运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二)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推广宣传川东北旅游大景区品牌。加快推进嘉陵江南充段生态文化旅游区、华蓥山旅游文化景区、诺水河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万源八台山—龙潭河旅游项目建设,着力推动仪陇朱德故里5A级景区、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光雾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开工建设南部八尔滩精品旅游景区、蓬安嘉陵第一桑梓景区(二期)、唐家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办好四川省第七届乡村文化旅游节、中国西部国际丝绸博览会、中国华蓥山旅游文化节、中国(南充)国际木偶艺术周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三)扎实推进阆中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南部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国家级重点小城镇、省级“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市级扩权镇建设,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品牌城镇。(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六、扎实推进生态绿色发展

(十四)大力开展沿江绿化,加快建设嘉陵江南充段绿色生态走廊和西充河流域生态景观长廊。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政府)

七、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进程

(十五)深入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

计划和专项扶贫方案,实现 2016 年川东北五市约 44.71 万贫困人口脱贫(南充 11.74 万、达州 12.77 万、广安 5 万、广元 6.1 万、巴中约 9.1 万)。(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川东北五市人民政府)

攀西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试验区建设

(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试验区创新试点。抢抓我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重大机遇,把试验区纳入全面改革创新试点,科学谋划、整体设计,研究出台试验区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搭建试验平台,着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为维护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二)以科技攻关为核心,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加快四川省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凉山州稀土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发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大力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力争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在产业化方面有所突破,继续推动攀西战略资源开发重大科技攻关全球招标。(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三)以重点园区为载体,加强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筹建国家级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大国家级钒钛高新区建设力度,创建国家级高品质钛产品产业化技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建设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相关高新产业、高

新技术集聚,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活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

二、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以资源综合开发和集约利用为导向,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乌东德、杨房沟、金沙水电站和一批风光电项目,争取白鹤滩、卡拉、银江水电站开工建设,重点发展高端钛及钛合金、钒电池、宇航级钒铝合金、机械制造、超导材料、稀土材料等产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石墨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钢铁、矿业、有色金属、磷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以独特气候优势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有效延伸农业产业链,充分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农业厅、商务厅)

(六)以绿色发展为方式,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特色旅游业。有力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精心打造阳光康养特色旅游产业,加快推进阿署达、普达、雅砻江“香格里拉水上走廊”、金沙江水电工程观光等旅游项目建设,高水平办好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文化节、第七届四川省乡村文化旅游节、欢乐阳光节等

活动,加快建成国际阳光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三、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务实推进区域开放合作

(七)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支撑,大力提升发展基础。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推进攀大(理)铁路、攀枝花火车南站、G5 高速泸黄段改扩建、攀宜(宾)沿江高速公路、西昭高速公路、乐西高速公路、西香高速公路、攀盐(源)高速公路、永会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攀枝花至宜宾金沙江航运研究,积极谋划一批事关转型发展和增添后劲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国省干线公路、通乡油路和通村通达公路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互联互通,打造区域交通枢纽,积极融入外部交通大循环,畅通南向国际大通道。(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以国家战略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成渝、滇中、北部湾三大经济圈,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合作。深化川滇黔 12 市(州)区域合作,充实合作内容,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省份协调联动发展,大力拓展南向开放。支持龙头企业、重点企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一批优势产品扩大出口。(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国资委)

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加快实现脱贫摘帽

(九)以扩大就业和促进增收为优先目标,突出抓好产业富民和教育扶贫。因地制宜推动特色种养殖业发展,大力发展旅游业和特色农

牧产品加工业,加强就业技术培训,增强贫困地区群众创收致富能力。全面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科学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突出抓好教育发展和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教育扶贫打好基础。(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旅游发展委、农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移民局)

(十)以用好用活各项支持政策为手段,深入推进扶贫攻坚。扎实开展东西扶贫协作、国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口帮扶,深入开展社会帮扶,引导各方力量共同推进脱贫攻坚。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关于支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加快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小凉山彝区深入推进扶贫攻坚加快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的意见》,实现 17.2 万人脱贫、802 个贫困村“摘帽”。(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国资委、省扶贫移民局)

五、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全面持续推进生态建设

(十一)以主体功能定位为依据,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明确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开发方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限制开发区产业准入管理,严控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强度,探索开展流域补偿、资源开发补偿等试点。加快木里、盐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

(十二)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着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工程,加快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与

治理,加大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人民

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

川西北生态经济区 2016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深入实施“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凝聚人心

(一)集中力量扶贫攻坚。继续实施扶贫攻坚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与环境治理工程,鼓励不适宜居住地区人口就地就近搬迁,确保 2016 年脱贫 4.75 万人。深入实施“金融扶贫惠农工程”,充分运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积极构建“财政+金融+贫困户+企业或合作社”新模式,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省直机关工委、省委农工委、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人行成都分行,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二)促进就业社保增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努力推进社保扩面,切实提高城乡低保、医疗救助水平,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深入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接中央政策部署,研究农牧民子女和城镇贫困居民子女享受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的“三包”政策。推进四川民族学院新校区建设和四川藏文学校教学资质提升。力争学前两年毛入园率达到 7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0%。(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深入推进甘孜州石渠县包虫病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快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资助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开展乡镇卫生院巡回医疗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五)积极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建设,实施村级农民健身工程 516 个。加快“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欢乐藏区行”暨“法律七进”活动,分批次向农家书屋、寺庙书屋补充配送科普、文学、法律等实用图书。继续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支持各级文艺院团和“乌兰牧骑”文艺演出队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扎实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民族地区巡回医疗工程”。办好“中国甘孜环贡嘎山国际百公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中国贡嘎山全国徒步大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六)实施藏区新居建设。完成 2 万户困难农户新居建设,力争建成 500 个幸福美丽新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移民局,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条件

(七)推进重点铁路建设。加快成兰铁路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新都桥)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八)加快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汶川至马尔康、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开工建设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继续加快国道317、318线四川段等公路干道建设,在甘孜州启动实施第三轮“三年交通大会战”。以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川甘青交界地区互联互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九)加快电网建设和重点乡镇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到县骨干电网建设,新开工35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16个、变电容量400万千伏安、线路535公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三、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富民增收

(十)优先发展特色旅游业。树立全域旅游理念,实施《四川藏区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重点打造中国最美景观大道318、317线和环亚丁、环红原旅游经济圈。(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十一)积极发展适宜产业。积极发展现代优势农牧业,着力打造“圣洁甘孜”、“青藏高原”品牌。有序推进水、风、光、地热等清洁能源产业发

展。加大贫困民族地区发电年利用小时数,加快光伏发电。充分利用“留存电量”等优惠政策,增加留存电量比例,加快“飞地”园区建设。发展文化产业和特色粮油食品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粮食局、省能源局,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以三江源保护为重点,继续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抓好水源涵养地和新一轮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努力构筑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制度,积极推进生态补偿试点。(责任单位: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五、抓好灾后重建取得阶段成果

(十三)统筹推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结合“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统筹衔接好重建规划和扶贫规划,为受灾群众致富奔康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康定“11.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完成80%以上项目建设任务、投资30亿元以上,全面完成26683户城乡住房维修加固和3027户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得荣地震灾后重建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甘孜州人民政府)

六、深化对口援藏扩大对外开放

(十四)大力推进对口支援工作。编制实施好粤、浙两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十三五”规划和

2016 年对口支援计划,统筹对口支援资金和项目向基层、农牧民和贫困人口倾斜。启动新一轮“7 + 20”对口援藏工作,力争到位援藏资金 5.8 亿元。充分利用“飞地”园区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一批产业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藏区办、省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投资促进局,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及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七、抓好重大政策和规划落实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藏区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各项政策。争取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藏区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和交通、水利等领域建

设投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发展委、人行成都分行,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十六)抓好规划编制实施。抓紧编制实施《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十三五”支持四川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筹资方案,明确地方筹资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发展委,阿坝州、甘孜州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暨建设质量强市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市 2016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8 日

绵阳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 质量强市 2016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4〕11 号),全面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明确 2016 年全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重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省 2016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16〕34 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品,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为参照,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科学应用比对结果,督促企业落实措施改进提高,形成倒逼机制,达到提升目的,带动产品、产业转型升

级,提高“绵阳造”产品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国防科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服务业质量。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建成一批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大力提升医疗和物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水平。(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政府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质量品牌创建

(三)加强质量品牌创建。深化推进品牌培育,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加强四川

名牌培育,支持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鼓励争创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积极培育创建5个服务业重点品牌,培育1个县市区(园区)争创全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1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2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力争全市商标有效注册总量达到12200件以上。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个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树立质量先进标杆。开展“质量先进标杆”活动,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带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性提升。积极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勇攀质量高峰。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办法,培育一批绵阳质量标杆企业。新增1家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绵阳海关、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质量技术创新。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围绕全市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换运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绵阳海关、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执法行动,整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存在的

突出问题。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强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尤其是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开展以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加强出入境商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疫情防控,提高进出口商品质量水平。制定《绵阳市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管理规范》,探索建立全市电商平台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加强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深入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提升锅炉系统运行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监局、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环境质量管理。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大工业大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全市水质监测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77%,出市国控断面全部达到水质功能区标准;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减排任务;强化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机构能力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努力构建工程质量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打造1家工程建设品牌企业。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100%,一般性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90%,水利工程、道桥工程、保障性住房全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无重大质量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九) 夯实标准计量基础。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绵阳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快绵阳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在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等8个领域组织开展计量诚信自我承诺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搭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团体标准,激发社会团体、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订修订积极性。(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认证认可体系。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推动5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低碳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出口食品农产品备案企业1家。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深化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的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质量诚信体系。构建以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统一标识的全市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善质量失信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加大服务、工程建设等行业失信曝光力度。建立健全质量信用等级标准化制度体系,以标准规范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信誉和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绵阳检验检疫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质量统计分析。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与经济贡献率研究。推进以产品质量损失率、顾客满意指数和质量竞争力指数等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质量统计工作。定期开展产品、工

程、服务、环境、产业质量状况分析,强化微观质量与经济发展宏观质量的融合分析,为政府质量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1个。推进1家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能源计量在线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中国科技城质量发展联盟工作,积极发挥国防军工和科研生产优势,为绵阳现代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置质量相关专业和学科,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和技能型人才,统筹建立全市质量发展联盟专家库。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十五)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组织开展绵阳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增强企业质量责任意识,树立和维护质量信誉。在质量奖和名牌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在食品和消费品生产企业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投保企业应保尽保,扩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金融办、绵阳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建立督查联动机制。完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制度,实行质量工作目标报备制,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机制。完成对县

市区和园区 2016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营造质量发展氛围。编制“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精心组织“质量月”宣传,举办“质量论坛”,形成质量核心价值观,提升质量文化

软实力。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绵阳造”质量的信心。(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www.my.gov.cn

